社会控制

从“陈四案”管窥康熙五十年前后的社会控制

王成兰

[摘要]“陈四案”是发生在康熙五十年的一桩叩阍案，流动卖艺的陈四被告有抢劫等罪，最后共有数十人被判流放，一人被斩，数名大臣被降级处理。与同一时期的其他案件相比，清最高统治者对此案的处理，超出了常规，实在是出于他们对社会流动性加大的担忧。本文试图以这一事件为切入点，探讨康熙五十年前后的社会状况及统治者的社会控制动机。

[关键词] 陈四案　叩阍　社会控制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2)02-0058-10

Social Control in the Middle Qing Dynasty: “Chen Si Case” in 1711

The “Chen Si Case” occurred in 1711. Chen Si and his companions were itinerant performers who were accused and tried for robbery and other crimes. In the end, more than ten people were sentenced to exile, one was beheaded, and several ministers were demoted. Compared with other cases that occurred in the same period, the handling of the “Chen Si Case” was particularly severe because the highest Qing rulers worried about increasing social mobility and vagabondage.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social conditions of the time and the factors that motivated the rulers to seek greater control over society.

“陈四案”系指康熙五十年(1711)山西太原民陈四等百余人(杂技班子)，在流动卖艺过程中被控告“聚众抢夺”，而波及一人被斩、数十人被流放、数名封疆大臣被降级查办的一桩叩阍案。对于此桩案件，时人及大多数学者倾向于把它归为清统治者单纯地对杂技艺人的一次严厉镇压①。也有学者认为这是一次农民起义②，清人蒋良骐则站在统治者的立场上称之为“太原‘流匪’陈四聚众抢夺”，“劫掠商贾财物”③。可以说上述看法都失之偏颇，并且也都没有对此进行深入探讨。当然，案情固然与陈四等人外出卖艺有关，但引起统治者的注意并扩展成为一桩大案的直接原因是陈四等人的“抢夺”一事。维持地方的安靖和社会的良性运行，是任何一个时代统治者的统治目标之一，所以，就康熙朝而言，对于背离法律及道德规范的违规行为给予适度制裁，也是其实现其常规的社会控制的必要手段。然而对“陈四案”，清统治者做出的最后处理却超出了常规。笔者试就此案作一简要分析，并以此为一个切入点，来管窥清代康熙五十年前后的社会控制。

一、“陈四案”始末

陈四，山西太原人，因康熙四十四年(1705)、四十五年(1706)山西省歉收，不能度日，遂于四十六年(1707)带领妻子儿女

[收稿日期] 2001-7-10
[作者简介] 王成兰(1977-)，女，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生；北京 100875

及亲戚一百三十余口外出逃荒。先是到了陕西庆阳府（今甘肃省庆阳市)，居住两年后，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移至河南，后又流移到湖广贵州。“陈四等率领妻子游走于外，凭其走马卖解、踩索算卦为生，俗名之曰卦子，大抵江北各省皆有此类，惟山陕两省尤多。其父祖子孙辈辈相习，以为生活之计”[④]。与许多类似社会底层人物的命运一样，陈四本来注定也是要随历史的湮灭而不为人所知的，直至这个案子的发生。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湖广巡抚陈诜接到山东曹县民班汉杰的诉状，声称：他到河南确山县贸易，遇到陈四、陈六二头目，赶着马骡，百余人随从，夺走他的货物、衣服。他被迫跟随月余，直至应城县地方，才得以逃脱，并奔向湖广省城，向总督、巡抚控告[⑤]。确山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属汝宁府，“控引荆襄，襟带汝洛，平原旷野、深谷崇川参半，昔日红巾争战之场，绿林出没之地。为南北要害之地”[⑥]，“城当冲途，明季防守废弛，流□交讧，屠村烧□，而确邑之受蹂躏为独甚”[⑦]。应城位于德安府南八十里，“为东道一门户”，康熙戊辰（1688）曾有“裁卒之变”，“血战死守应城，则荆襄获全”[⑧]。而湖广巡抚则驻武昌。《大清律例》规定：“军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应先赴州县衙门具控，如审断不公，再赴该管上司呈明，若再冤抑，方准来京呈诉”[⑨]。班汉杰逃奔到湖广省城告状，陈诜把案子交给了其下级按察司审理，陈四等人则继续西行[⑩]。

我们暂且抛开班汉杰等为什么没有在应城地方告官的疑虑不管，就上级命令能准确下达到陈四等人所在的江陵县这一点来看，官府对陈四一行的行踪是了然在心的。现有的可查资料虽没有明确出示给我们此案的具体审理状况，江陵县呈称案情报告的具体时间也不明确，但我们仍能推知，班汉杰显然是越诉，即先向省级最高审级督抚控告的（由于越诉受罚较少，人们的越诉行为并没有被制止[⑪]）。然而“陈四案”的审理基本上还是按照正常的司法程序，即由县、府、按察司、再到督抚这样一个过程。审理是从江陵县开始的。

江陵县呈称：“流民陈四、马琳、苏满财、黄佑等共携男妇大小口一百四十名，驴马七十八及其行李至，问据伊等皆系山西太原、陕西华亭县（今甘肃省华亭县）地方之民。先是流移至兰州地方，至是由河南省来，路经湖广省赴云南、贵州地方，欲垦荒种田为生。伊等无军械，且于地方并无滋事之处。至于班汉杰等人衣物，亦未抢取”[⑫]（由此可知，江陵县是事先知道班汉杰在湖广省城的状纸陈诉，而奉命进行审理）。这个案情报告提交上级，各级长官看来对此没有什么异议，并没驳回重审。而当时的湖广总督郭世隆考虑到案发地点在河南，遂咨行河南巡抚鹿佑查之。康熙四十九年（1710）鹿佑回咨：“穷民陈四等经过河南地方时，由州县地方资助口米，接连遣送，未于地方滋事”[⑬]。当然，对流移之民资助口米等并不是制度性的规定，相关的只是有些官员提出“给流民路费”以作为“抚荒之策”：“凶年贫民携妻挈女，就食外方，”即使想“返回故里，力穑服田”，“奈旅橐萧然，赋归无计，既乏借贷之门，徒有家园之梦”，因而主张“念其别井离乡，酌量道路远近，给助川资，令其还乡务业”[⑭]。《六部处分则例》“驱逐游民”条也仅规定：“凡游手之徒，抡叉舞棍，演弄拳棒，遍游街市，射利惑民，地方官务严拿惩治，递籍发落……”[⑮]。因而，河南、湖广督抚也算是尽了份内之责。这样，通过两省最高长官之间的对话，“陈四案”有了眉目。陈四等被判无罪，又得以继续流移，同年（康熙四十九年）至贵州。

原告却不满于这个审判结果，康熙五十年（1711）二月两次叩阍上告。一次在春正月康熙帝巡视畿甸，视察通州河堤，二月丁卯（2月8日）次河西务时[⑯]。河西务位于通州东南，“自元以来皆为漕运要途，今为商民攒聚州航辐辏之地”[⑰]。不过那时只问了个大概，也没有看状纸。同年二月，康熙帝行幸水围（每于二月春寒料峭之际，康熙帝总喜欢到京畿直隶水淀亦称白洋湖，习武行猎，行饬武备，省方问俗，体察舆情，或巡幸畿甸，阅视河工时乘便水围[⑱]）。在派人巡查，肃清围场外闲杂人员时，盘获前来叩阍的山东民班汉杰和江南丹徒人王殿极[⑲]。阍状称：“潘汉林（即汉文奏折中之班汉杰）前往河南省贸易，

行至确山县地方，遇逆贼等，明火执仗，曾将伊并伊友戴富耀带去。首贼陈四为大王、张大为元帅、吴姓军师等合同将戴富耀捆绑吊打，问降则生，不降则死。戴富耀大骂盗贼，被他们怒而斩之。我（指班汉杰）一时不能脱身，被迫跟随月余。贼类有伪海票，执飞虎旗行走时，府、州、县官员跪迎于路旁。陈四等人则妄行劫夺”[20]。康熙帝命现任湖广总督鄂海密查。三月十七日，鄂海接到谕旨，一面严查暗访，得知“陈四等人经过湖广地方时，州县官员惟恐他们人众乏食，行抢滋事”，所以像河南州县官员一样，“亦周济口米遣之”，但是“并无出城迎迓之处”[21]，今陈四等人将由贵州返回，路经湖广；另一方面则在康熙五十年四月底把陈四、苏满财等一百三十八口解至武昌，并送发刑部，与拘压在保的王殿极、班汉杰对质。七月，刑部审查此案，判陈四等发往湖广，令总督会同河南巡抚重审，其妇人子女发回原籍，取保安插。康熙帝以为案中多有疑点，如：陈四言康熙四十四、四十五年歉收，而康熙在四十二年西巡陕西以来，每年督抚俱报丰稔，陈四显然出语欺讹；如果真的是流民，为何又乘骡马执刀枪等器械越界远行，督抚并不奏闻，而且所需口粮、喂马草料从何而来？前有伪朱三太子，曾被大户人家迎入，供其酒食，众所周知……因而令刑部再议[22]。十月，刑部议定，陈四等因“鸠党抢夺”被判斩立决，为从陈六等三十六名及妇女三十六口，俱发往黑龙江，给批甲人为奴。原任督抚以“纵容滋蔓”、“溺职”等罪，各判湖广巡抚陈诜（现任工部尚书）、陕西巡抚齐世武（现任刑部尚书）降五级留任；湖广总督郭世隆（现任刑部尚书）、偏沅巡抚赵申乔（现任左都御史）降四级调用；云南贵州总督贝和诺（现任礼部尚书）降一级调用[23]。至此，“陈四案”了结。

案中班汉杰叩阍时状中增加了戴富耀被杀一事，而在地方告官时没有此项内容。这很有可能是因为，在清朝的司法审判中，审判官员最初都是根据书面起诉来作出最初判断。一份简陋的案情陈诉看来是不具有说服力的，为了诱使官员受理案件，原告要取得一位诡辩者或能言善辩者（即讼棍）的帮助，以便通过夸张和虚构“改进”诉状[24]。案子最后被斩、被发往黑龙江为奴的七十余人，仅陈四一家；其亲戚苏满财所带领的五十余人结案中没有提到。康熙帝的疑惑也只在于陈四等人成群结队，行踪可疑，“即使无谋反之行，未必无谋反之心”。因此受理案件的目的并不是为商民伸冤，他们关注的也早已不是案情本身。在否定了地方审判结果和刑部的初审意见之后，统治者按照自己主观猜测构筑成的图景对此案作了最后处理，所以，即使在结案之后我们仍不清楚陈四等人是否真的抢劫了商人的财物。因此，对于案情本身，就已知材料来看，并不是十分的严密和无懈可击。但这对清统治者并不重要，也并不完全防碍我们对其处理整个案件的态度和动机的理解。

二、康熙五十年前后的社会环境

任何一个历史事件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而是“社会各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25]。“陈四案”牵涉人数众多，不仅有处于社会底层的小民数十人，而且有封疆大吏。他们都只不过是在宏阔的社会背景下站在历史前台的表演者。这样一桩大案的发生发展当然离不开当时它所处的社会环境。

就整个社会而言，清初战乱频仍，为扭转经济凋敝、土地荒芜的局面，清政府积极推行移民垦荒政策。康熙朝，继续推行此政策并把垦荒重点放在战乱较多的云贵地区及土广人稀的四川、湖广等地，并且出现了“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潮。另外，税制变革促进了手工业发展，康熙以后，工匠代役银并入田赋中，废除了匠籍；商品生产的发展带来了商业的繁荣，因而农民、商人、手工业者的流动性都比以往大为增强。

随着政权的巩固和经济的恢复发展，中原地区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这使得人口迅速增长。生齿日繁，而土地无增，这种现象引起了统治者的关注，康熙四十八年（1709）康熙帝曾说：“本朝自统一区宇以来，于今六十七八年矣，百姓俱享太平，生育日以繁庶，户口虽增而土地并无所增，分一人之产供数家之用，其谋生焉能给足？”[26]康熙五十年前后，官

方虽仍鼓励垦荒，但重点已转移到缓解人多田少的矛盾上[27]。由人口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如土地问题、就业问题、社会治安问题等也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而且战乱结束前忽略的许多问题也随之显露。如战乱结束前为筹措经费，不得不增加人民的赋役负担，并压低官员俸禄，一再减少地方存留。从康熙二十四年(1685)起，虽有轮流蠲免天下钱粮之举，但地方存留未恢复，官员俸禄没有提高，地方官为维持正常开支用度，往往于正常钱粮之外，加派火耗，使百姓负担有增无减，这使更多的人因为不能忍受压迫而铤而走险，或困苦流离，武装暴动。康熙四十六年(1707)六月，陕西盗犯朱玺、魏学吾行劫商州、洛南等处，拒捕官兵[28]；康熙五十年(1711年)，江西永新县陈显五领导暴动；次年浙江海盗不断杀死清兵[29]；福建百姓聚集数千，在泉州所属地方抢夺食物，奔入山中；江浙地方“盗贼丛集，乡绅兵民，甚属不安”；直隶、山东等北方各省，“盗贼横行，盗案甚多，并流向南方”[30]。在这种情况下，清统治者一面加强剿抚，并在地方强制推行保甲；一方面制止动乱，平定叛乱，努力调整社会秩序。平定“三藩之乱”后，对顺治年间即已存在、康熙十二年(1673)、十六年(1677)、十八年(1679)、四十七年(1708)时有发生的朱三太子案这种“假他名色，以鼓动人”[31]的小规模的起义或叛乱也作了严厉追剿镇压[32]。这在一定程度上虽然是巩固政权、清除残余反对势力的必然措施，但由此导致的后果却是社会气氛仍然十分紧张，更多的社会行为被列在了统治者的清剿范围之内。

陈四等人就是上述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出现的人口流动大军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就其生活的小环境而言，山陕地区几遭兵燹，破坏极大。康熙四十二年(1703)一月，康熙帝西巡，驻跸太原，曾对太原抚臣说：“晋省不通水运，岁时不登即难筹画，虽有州县存贮之米谷，未必实数具在，反益不肖有司之亏空也”[33]。至今山西还流传着康熙西巡时的俗语：“十年九不收，山高露石头”。康熙五十年前后，是否真的像陈四所说歉收以至不能度日，地方志及相关文献中均无记载，就川陕督抚当年的奏折来看：

> “窃奴才出城看得，今年雨水调匀，秋禾生长甚好。”[34]
>
> “今年陕西、甘肃各属地雨水甚调……甘肃属地夏粮……平凉、庆阳、临洮、巩昌四府属地麦子，收成有十分至八九分不等……陕西属地秋粮，大概可望有十分收成。”[35]
>
> “山西省今年秋粮皆丰收……太原、汾州、沁州各属地收成九分十分者皆有……兵民乐业。”[36]
>
> “山西省……自今看至立夏雨水调匀，平阳府属有八九分收成，惟临汾、襄陵、汾西、灵石四县收成有五六分，太原、汾州、大同等府州可收八九分。”[37]
>
> “山西省……雨水甚调，秋禾皆秀……秋收大有可望。再，去岁六月，太原府属平州、盂县、寿阳县，大同府属蔚州、广昌县地方曾有蚂蚱……大同府属广灵县、与直隶蔚县交界之沙泉村等地方现有飞蝗。”[38]
>
> “蝗蝻扑捕尽绝……田禾未受损伤……自太原府城直至大同府蔚州，沿途田禾生长畅茂，秋收大有可望。”[39]

山陕督抚奏折构画的丰年，为我们了解当时山陕地区的自然环境提供了一个参照，虽难免有粉饰之嫌，却也指出有“蝗蝻情形”，这说明陈四等人言及歉收并不完全是无稽之谈。整个山陕地区，清朝初年“民不复业”是其一，更有“人性剽悍善斗，即女子皆知兵事，胭脂贼(即女盗)出没无常”[40]。因而，要了解清初山陕地区的社会图景，仅有督抚大员题报的丰稔之疏是远远不够的。

雍正二年(1724)汪景祺西行山陕时曾经记述：“(山西)安邑、夏县、临晋、蒲州素称富饶，三十年来(约康熙三十年至雍正二年——引者注)有司　民，以奉上官，取之闾左者十倍正供，桁杨桎梏至卖儿贴妇已偿，此人事之害也。此邦不见雨雪者，数年矣，岁歉无收，赤地千里，弱者转沟壑，强者率流亡，十室九空，流离无告，此天时之灾也。不但贫者饥寒切身，不能延旦夕之命，虽富家亦岌岌无以自保”[41]。雍正初年，岳钟琪任川陕总督时，

其《请减丁银疏》曾道："皇上御极以来，比年丰收，从前逃荒之民，到处皆渐次复业，而惟延安府不敢来归。抑且现在者皆云思去……"由此可以看出，康熙年间陕西地方逃民甚多。岳钟琪查知："其弊在明朝时额则定例之过重……虽有圣祖实行蠲贷之策，而地方终无起色，延安府多一丁则多四五六七钱或一两以外之累，胼胝小民实难堪此，何况荒年逃亡之丁又责令未逃者赔纳，无怪乎逃者不敢归而在者皆思去"[42]。这种情况不会是一朝一夕形成的，自明朝初定丁额，到雍正年间才有人疏请减免丁额，虽只指称延安府一地，但从中折射出陕西省对于各府州县的控制情况。"况吏治之坏莫甚于陕西。属吏　民以奉之加征杂派，苛政日增，三十年前先帝念秦省灾荒，有发籽粒之事，自命清流如张鹏翮者，奉命至陕西，饱囊而归。帑金皆为贪吏瓜分，而责灾黎偿还，其较旱魃尤烈。继以西陲用兵，本省贡赋不足供军需，协饷衔尾而至。每至即以数百十万计。督抚以下又从而侵蚀之，州县更以军储名，派之里地，兵饥于外，民困于内，其不倒戈揭竿者，幸耳……"[43]

另外，《大清律例•兵律•激变良民》条例："山陕两省习恶顽梗之辈，假地方公事，强行出头逼勒平民，约会抗粮，聚众联谋，敛钱构讼，抗官塞署，或有冤抑，不于上司控告，擅自聚众到四五十人者，地方官与同城武职，无论是非曲直，拿解审究。为首者……斩立决，为从拟斩监候"[44]。大清律例中单独列出有关山陕之条例，足见此地方类似案件的频繁增多和统治阶级不断强化刑事镇压的过程。由此看来，因为自然灾害、人事之害，又有湖广闽粤填四川陕南的移民潮的推动，陈四及苏满财等举家流徙便也在常理之中了。

总之，政府鼓励垦荒政策的推动，国家对流动人口限制的减少，加之地方吏治的败坏及自然灾害等种种原因，促使流移之民在全国大多数地区存在。时间一长，特别是远近之人如果云集一地，移民数量很有可能超过原来招垦的需求量，甚至人满为患。移民杂居，"良奸莫辨"，社会问题发生的比率增多。这样，不仅使"安插和辑，清查均赋之事，良非易易"，而且致使许多案件无有头绪，"地方命盗事件未结者又复不少"[45]。在康熙时就有官吏发现，移民入四川者，"近有楚省宝庆、武冈、沔阳等处人民，或以罪逃，或以欠粮惧比，托名开荒携家入蜀者，不下数十万。其间果以开垦为业固不乏其人，而奸徒匪类扰害地方……纠伙为窃为盗肆虐行劫者，结党凶殴，倚强健讼。又有私立会馆，凡一家有事，率楚中群凶横行无忌，此告彼诬，挟制官府者"[46]。国家既力图使移民解决生存问题，又要杜绝游惰之民冒混，而地方有司各有政务，往往难以兼办。

由此看来，康熙五十年前后的社会，并不是像统治者标榜的那样"四海升平"，"万民乐业"，康熙后期人口和土地的矛盾导致了许多剩余劳动力，为寻找出路，流浪于城镇乡村。这些人多在远离家乡的异境活动，当生计问题不能解决时，难免会偷窃、抢劫。清代官府也多把游民与盗贼等而视之[47]，他们认为"不农、不商、不工、不佣者"，即是"游民"，"游手好闲之人如米中蠹虫，平时多一游民，即荒年多一盗贼"[48]。这样，由人口流动而带来的社会变化为政府的社会治理提出了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更何况群盗纷起的同时，类似伪朱三太子案的小规模起义层出不穷，统治者为此忧心忡忡，既视游移之民为社会不安定因素，那么对穷困流离如陈四等人者，也自然成为统治者特殊关注的对象之一了。

三、关于陈四等人的身份

谈及陈四等人的身份，似乎与案子本身无大关系，但笔者认为，在康熙五十年前后的社会背景下，陈四等人作为乐户的后裔或杂技世家的成员这种身份，原来固定不居而又低贱的社会底层人物，外出流动卖艺，一方面说明了国家放松了对流动人口的限制，事实上和法律上也都允许贱民改业从良，人们可以离开自己的家乡，到外地谋生，一般不会受到政府的干预，但政府有维持治安的需要时，会通过保甲制度强化对人口的管理。另一方面，由于他们的身份和从事的职业都为统治者所不耻，所以被视为"游民"、"流匪"，这种传统的偏见也自然会影响其判案倾向。

陈四等带领一百三十余口背井离乡，流动

卖艺，靠走马卖解、踩索算卦为生。走马卖解，是清代民间杂技艺人流动卖艺的一种形式。流动艺人或以家庭为基础，或师徒相携，组成大大小小的表演杂技、马戏或戏法的班子，走乡串村，俗称耍把式或走马卖解[49]，陈四一家及其亲戚组成的杂技班子，亦或是以苏满财、黄佑为首的杂技班子的联合体，是这种演出形式的一个典型代表，因而谢国祯先生就把陈四与明末农民起义军中的高绳伎女红娘子并称，称之为“卦子陈四”[50]。对于清朝艺人的来源，常建华、冯尔康先生认为有四类：前明的乐户、破产的农民、科举不第者和盲人[51]。沦为卦子（或称流浪艺人）的破产农民，往往因家庭贫困无法生活而入江湖，或者寓艺于农。“凡此皆失业贫民，不得已而为之，藉以聚众醵钱，以资衣食”[52]。康熙年间成书的《虞初新志•九牛霸观角抵戏记》记载：某跑马卖解的杂技小班来自河南，因苦于家乡赋税，四处漂泊，已经三代了，携其妇与妇之娣姒兄之子，提抱之婴孩，糊其口于四方。作艺收入有剩余则带回家乡，充当田赋。这个杂技班子挑上行头道具走遍江浙、两广、云贵近万里路，衣衫破旧，艰苦穷困。陈四一家约七八十口人（带上其亲戚约一百三十余人），亦有可能是这种情况。至于班汉杰阖状中的“伪海票”、“飞虎旗”之类的东西，也很有可能仅是他们表演所用的行头道具。从时人刘廷玑对杂技艺人的描述中，我们也能推测陈四等人生活之一斑：

> 走解……皆于马上呈艺，上下左右，超腾跃捷。近则男子较少，咸以妇女习之，为射利之场，奸污之技矣。须演马极熟，马疾如飞，妇女乃于马上逞弄解数……统曰走马卖解，俗所谓卦子也。又有戏幻之术……有弄猴为戏者，更有妇女走索者……[53]

可以说，他们虽技艺娴熟，但因饥饱不定，必也承受着很大的风险。何况统治者总以之为“奸污之技”，他们是不值得怜悯的奸民。康熙十二年（1681）刑部题有人强奸走马卖解女子姚氏，分别拟绞事。康熙认为，此事甚为可疑，征求下属意见。大学士勒德洪说：“圣谕诚然，走马卖解，讵必良善女子”[54]。君臣二人没有对事情调查，就认为女杂技艺人非良善之民。这种观念是长期以来的心理积淀，在等级社会中难以转变。陈四等人自一出场也必是被他们画上了这样的“脸谱”。

另外，从陕西提督潘育龙的奏疏我们得知，山陕地区卦子尤多，其父祖子孙辈辈相习，以为生活之计。而山陕地区在康熙时，还有数量众多的乐户。“山西等省，有乐户一项，原属忠义之后，其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篡立被害，遂遭荼毒，编为乐户。世世子孙，不得自拔为良民”[55]。乐户，作为一个社会阶层的名称正式出现于北魏，最初它是作为国家的一种法律惩罚手段而出现的，后来其来源扩大到政治犯[56]。清代的乐户，更多的是这后一种人的后代，“靖难后，诸王有抗命者，子女多发山西为乐户，数百年来相延未革”[57]。另外，还有一个来源，即因家贫而卖身为乐户者，如清初“关中荒饥异常，百姓计穷路绝，多以子女卖入乐户，以易升斗，偷活旦夕”[58]。地方上，康熙间曾下令裁革乐户，而山陕地区的乐户却因为历史等多方面的原因，仍然存在。故而我们推测，陈四等人作为山西太原府民，也很有可能是乐户的后裔。

乐户被编入贱籍，列为正式编户的四民（民户、军户、商户、灶户）之外，依附一定主人，或为宫廷，或为州部官府，或为达官豪富之家。《山西乐户研究》的著者李天生考证，有些流落民间，不依附一定主人的乐户，谓之散乐，但为数不多[59]。乐户从事的是歌舞音乐等贱业，或供地方官府使役，如山西等省乐户，另编籍贯，“世世子孙被勒为娼。绅衿地棍呼招，即来侑酒，间有一二知耻者，必不相容”[60]；或在立春迎神时，在祈求丰收的祭祀中，演唱歌曲、表演舞蹈[61]，而隶于官府或王府的，则担任宫廷的朝会、燕飨的音乐[62]。隶属于一定主人的乐户，自然有其各自生活的保证，而居住在地方的乐户则靠作为本业的歌舞来维持生计，他们中有的拥有作为生活资料的最低限度的土地，同时将本业传给子孙。日本学者寺田隆信先生研究认为，至少在明代的末期，乐户在其生活的内容方面，大体上与一般下层农民差不多[63]。他考证明万历年间吕坤在担任山西巡抚一职期间（明万历十九年十二月

至万历二十一年五月）作的《实政录》一书中，规定乐工有地者，既纳粮差，又朝贺、祭祀、接官。关于即将施行除豁令时的乐户，乾隆《平阳府志》中有这样的记载：“为乐户者，亦有田宅，亦有丁徭，亦务稼穑，亦知勤俭，与良民无异”[64]。所以在观念上姑且不论，单就职业以及现实生活方面而言，对乐户的社会歧视大概已经处于渐渐崩溃之中。

另外，散居在地方的、不依附主人的散乐，为了维持生计，则有可能扩大其从业范围，从事歌舞、音乐外，还可能吸收冲州撞府的流落艺人的表演技艺，以增加其谋生的机会，并且因为他们本来就不依附主人，所以可以到各地流动演出。同时其职业也多世袭，并作为一种身份固定下来。也有一些乐户没有其它就业机会而沦为盗贼[65]。而且，从明末开始，乐户的生活内容已经与一般下层农民差不多，这种情况在逐渐扩展，顺治、康熙朝都采用了解放乐户的某种措施，因而，在雍正元年（1723）除豁贱籍令颁布之前，不少乐户有可能已经成为民籍艺人。陈四等人也有可能属于这种情况。

当然，陈四等人或是源于乐户，或是破产农民而组成的杂技之家，他们都属于社会底层人物。清代山西流行的下九流的谚语说：“一流玩马二玩猴，三流割脚四剃头，五流幻术六流丐，七优八娼九吹手（即乐户）”[66]。因为他们从事的是被人认为低贱的职业，即使是良民，也还是受人歧视。因为对底层社会的歧视观念已成为一种定势，积淀成为一种社会心理，所以陈四等人被认为是“不务耕种、游手好闲、寡廉鲜耻之顽民”。即使同属社会流动性人口的商人班汉杰等也视流动艺人为不耻，在阖状中称其“明火执仗”、“执飞虎旗”、又称“大王”、“军师”，俨然与匪类无异！对流动艺人长期的社会歧视和偏见，加上明末义军中多有杂技之人的事实（比如：传说张献忠就经常用杂技技巧来训练将士，李自成手下亦有许多艺人，担任情报收集工作[67]），使得清朝统治者十分警觉和防范杂技艺人。所以，即使在商品经济发展及历史惯性的推动下，这种社会底层的人也比以前有了更多自由和更大的社会活动空间，但是表面上安定的社会背后仍笼罩着政权交替后的高压气氛。

因陈四等人身份低下，从事的流动性较强的职业又受到统治者的限制，这在客观上使得他们不能在某地久留，不得不过着游荡的生活。统治者又忧虑他们的这种行为会导致社会风气的败坏，人心的不稳，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秩序，所以很难除掉早已积淀成的心理反感，对案件进行公平决断。加之前述社会环境的复杂，在统治者看来，要消弭任何对帝国统治秩序不利的因素，就要防微杜渐，严厉查惩任何冲击和干扰帝国统治的蛛丝马迹。因而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他们对陈四等人绳之以法，以平息乱阶、惩一儆百的用心。

四、康熙五十年前后的社会控制

“陈四案”发生在康熙五十年（1711），其时正值十八世纪初叶，即传统意义上的“康乾盛世”的初期。与这一时期发生的其他案件相比，“陈四案”确实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它的起因和结局在更大程度上也没有背离我们所熟悉的习惯性结构。但是这个貌似平静的表面背后却不能掩盖统治者心中的幽灵，即那种破坏在他的意识中构筑的国家安全感的无形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讲，孔飞力所讲的 1768 年“剪辫案”留在乾隆皇帝心目中的幽灵在康熙朝似乎就早已存在[68]。

乾隆帝也好，康熙帝也好，任何一个君主都想对官僚制度乃至整个社会维持稳固、有序和可靠的控制。因此他需要一个及时下达中央号令和收集各地情况的信息传递系统，而从中央到地方强大的官僚网正是其需要之所在。君主要想介入官僚机器并实现对社会的全面控制，必须全面而可靠地掌握信息，而各级官僚正是君主获取信息的主要源泉。对信息的控制能力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一种权力。地方官把“陈四案”约化为其常规权力范围内的事件，以求他的辖区范围内的安靖，这种做法与康熙后期（康熙四十年以后）的“宽仁”之政，以“不生事为贵”的主调是一致的。康熙帝认为官吏只要“不坏事”、“不扰地方”即是好官[69]。所以无论怎样也不能说这些官员是在某种主观程度上达成共谋而“溺职负恩”，故意

和皇上作对。他们确确实实依据他们的知识经验做出了判断，也许觉得这只是常见的民众纠葛，根本不值得为此大伤脑筋和花费更大精力，更不值得上渎天听。于是把案件转移到官府大堂上并纳入常规化的轨道后，最终按照公文的正常运转方式将此事件消解于无形。

但是康熙帝关注的绝不是这几位督抚大员是否为商民的谁是谁非伸张了正义，让他愤怒的是如此规模的聚众，又乘马骡、执刀枪越界远行，焉知在此背后不是某种潜组织的谋反力量？事关社稷安危，官员们怎能只希图平安了事？案子表面上遵循了逐级复审程序，河南、湖广督抚在审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是来自自己的调查？还是来自下级的报告？却又封锁消息，不行奏闻，是何心也？刑部大员隔靴挠痒的判案更加重了皇帝愤怒的程度，他认为刑部的废弛都是由这些官员所致。郭世隆、齐世武由地方督抚升为刑部尚书，在地方上的痼习未改，以至官僚体制常规裹足的积习充斥于官场，流弊于社会，所以皇帝要想打破这种积习，必须诉诸于手中的专制权力。“没有任何可靠的途径可以使清代君主受制于法律，也没有任何可靠的法律可以让一个君主必欲惩罚的人得到保护”[70]。所以作为君主的康熙帝一旦否定了制度常规而介入官僚机器，改变的就不仅仅是陈四等那些无助游民的命运了，还有就是那几位封疆大吏的前程。

尽管班汉杰等人冒着被严厉制裁的危险，在皇帝行进的路边非法叩阍上诉[71]，并且在众多徒劳无益的上诉中有幸得到了关注；尽管“陈四案”的审判程序告诉案件的当事人和全社会，法律在公平而合法地执行着，然而实际上掌握在皇帝手中的关于社会运行信息来源的京控，是作为一种保障个人正义的工具，还是作为社会冲突和官僚政治的一个讲坛，也就不言而喻了。

在地方上，国家总是力图通过地方官府及基层组织把权力的触角伸展到每一个角落，然而实际操作时这种努力往往遭遇挫折。陈四案中，案发地点河南省确山县，接近于河南、湖广交界之处，对于地方官而言，为使自己的辖区安靖，而不至于影响其政绩，谁都不愿意把这种是非之地拉入自己的管辖范围之内，因而在各省边缘或交界地区，常常是“绿林出没”、“盗匪藏匿”之所。即使是河南、湖广、云贵督抚过问，并遣送其回原籍，然而仍阻止不了陈四等人从一省出，而又入另一省，这就使得陈四等人在迫于“遣送”令而辗转的这段时间及各省交界的空间里，国家权力几介于“盲区”。发现鞭长莫及之后，君主便常责难地方官员。类似此案者，本也可以按刑部一审意见，发回地方，严查重审。康熙帝却以之为大好机会，以儆效尤。就“鸠党抢劫”的罪名来看，尽管“陈四案”并不是无可争辩地带有政治性，显然统治者是把它列入了政治性犯罪的行列。但这种强控制之后，除了清廷命令各地查禁杂技演出，“游手之徒”“敛迹”之外[72]，似乎并没有收到稳定人心的效果。许多杂技艺人远窜边荒，或分散到其它行业，或秘密结社结伙。或许像统治者以为的那样，“其民死于狎玩，有死于网罗，无二致”，但以圣祖对此案的这种“哀矜庶”、“不使奸顽幸免、良善含冤”[73]来期待社会的稳定和盛世的维持，结果总会让人不那么满意。

对“陈四案”牵涉到的人的严厉处罚宣传了政府对类似这种事件的庄重和认真，这样做是希望会对将要效尤者构成威慑，来表明政府对犯罪的绝不容情的决心，然而另一方面却又暴露了统治者一贯的恐惧。对于被认为是以外族身份入主中原的满族统治者来说，对汉族人民的防范，在其陶醉于自己显赫功业的同时，滋长成为一种过敏性猜疑，于是不惜采用屠戮手段以进行震慑，企图以此来维护“盛世”的繁荣，这种紧张状况一直延伸至十八世纪后半叶“割辫案”发生时达到顶峰。“陈四案”结案后不久，四川总督疏参地方文武官员“纵容游民连直等，不行查拿”，康熙帝在处理这件案子时多少道出了他的心迹，他认为连直等人，只是以行医小业为生、各处糊口的小民，地方官员应该宽免。对于陈四案中明谕各省督抚查拿越省游行者，他是另有“深意”：“盖谓奸恶之徒，有为僧道而行者，有为市药卖卦而行者，若不防微杜渐，严行禁止，令其任意行走，结成党类，渐致人多势盛，即行劫掠，有害地方，或致难图。凡多费钱粮，豢养兵丁者，特欲剪除恶乱之辈耳，明代李自成，即其

验也”[74]。连直等人或许因为未成“人多势盛”之状而侥幸逃脱，但康熙帝的深意却历雍正、乾隆仍深藏于清统治者心中，倒不如说是缘于猜疑性恐惧而导致的一种政治性梦魇一直困扰着他们。以至距此五十七年之后，在因一个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妖术”而全国君、臣、民总动员的图景中，这种政治性梦魇表现得更加淋漓尽致。或许，理解了康熙帝的这种“深意”的含义，也就不难理解“叫魂”案中乾隆帝追剿妖党的执着。

有人以为，本文中“陈四案”可以换成这一时期类似版本的其他历史事件，解读与“叫魂”同样的主题。但是，即使是“叫魂”，也是围绕着“妖术——剪发辫”这一个事件展开的，而“陈四案”中统治者的判决理由已背离了原案，更是以自己主观的猜测为依据而做出的处理。班汉杰等人的上告只是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堂而皇之的借口。因此，对于此案的解释，也自然有不同于其他历史事件的意义。

(承蒙赵世瑜教授的启发和指导，谨致谢忱!)

---

①[清] 刘廷玑:《在园杂志》卷4; 傅起凤、傅腾龙著:《中国杂技史》，页312- 314，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冯尔康、常建华著:《清人社会生活》，页311，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李兴盛著:《中国流人史》，页762，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在讲到康熙四十七年朱三太子案及李方远等百余人的远戍时谈到:“本时期以农民起义失败遣戍东北的案例，比以前大为增加，其中遣戍人数多者，有康熙三十八年黄明、陈丹书于湖广之起义(96人遣戍)，五十年太原陈四之‘抢夺’案有72人遣戍……这些情况反映了当时的社会主要矛盾已由清初的民族矛盾逐渐转化为阶级矛盾”。

③[清] 蒋良骐:《东华录》，页351，353，中华书局，1980年。

④[清] 刘廷玑:《在园杂志》卷4，页15，附陕西提督潘(育龙) 原疏。

⑤参阅：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页714，《湖广总督鄂海奏报县民叩阍折》(康熙五十年三月二十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下同)

⑥(乾隆)《确山县志》卷1，《形势》，页31。

⑦(乾隆)《确山县志》卷1，《武备》，页33。

⑧《光绪应城志》卷1，《舆地》，页11。

⑨《大清律例》卷30《刑律·诉讼·越诉》条例，页8。

⑩按正常的司法程序，案件应经地方州县、知府、按察司、督抚四个审级的逐步审查。一般案件交给州县处理，涉及户婚田土之类的民事案件则为州县自理事件，关系到人命、盗窃等的刑事案件则要在初审和拟罪以后，将犯人、证人和案情报告移交上级。知府复核后移交按察使和督抚，他们又进行如上程序。如果刑罚在徒刑以下，督抚拟罪的批准即为终审，如果刑罚更为严厉或涉及杀人，该案则交刑部复审；死刑由皇帝核准(参阅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页593-597，601- 602，中华书局，1998年)。

⑪㉔参阅欧中坦(Jonathan K. Ocko):《千方百计上京城：清朝的京控》，高道蕴(Karen Turner)、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页476，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⑫⑬参阅:《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页714，《湖广总督鄂海奏报县民叩阍折》(康熙五十年三月二十日)。

⑭严寄湘辑:《救荒六十策》，光绪五年(1879) 甘肃皋兰县署刻本，页37- 38。

⑮《六部处分则例》卷45，“驱逐游民”条，转引自《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下)，页877，群众出版社，1998年。

⑯《清史稿》卷8，页279，中华书局，1976年。

⑰[清] 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卷112，页1853，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⑱刘桂林:《清代康熙和乾隆的水围》，《紫禁城》，1990年第4期。

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三册，页296—230，档案出版社，1985年。

⑳㉑参阅《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页714，《湖广总督鄂海奏报县民叩阍折》(康熙五十年三月二十日)。

㉒《清圣祖实录》卷247，康熙五十年七月己酉条，页3293- 3294，台湾华文书局(下同)。

㉓《清圣祖实录》卷248，康熙五十年十月丙辰条，页3303- 3304。

㉕伊格尔斯著，赵世瑜、赵世玲译:《欧洲史学新方向》，页58，华夏出版社，1989年。

㉖《清圣祖实录》卷240，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庚辰条，页3209。

㉗关于这个问题，秦宝琦、张研著《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社会卷)，页22- 41(辽海出版社，1999年) 有详述，此不赘述。

㉘[清] 蒋良骐:《东华录》，页323—324，中华书局，1980年。

㉙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李煦奏折》，页117，

中华书局，1976年。

㉚《清圣祖实录》卷248，康熙五十年十月丙辰条，康熙五十年十月辛未条；卷246，康熙五十年五月己酉条。

㉛魏声禾著:《鸡林旧闻录》，页13。

㉜参阅《清代全史》第三卷（郭松义主编），页7981，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

㉝光绪《山西通志》卷81，《巡幸记》，页8。

㉞《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页382，《陕西巡抚鄂海奏报秋禾生长情形折》(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初二日)。

㉟同上书，页383，《川陕总督博霁奏报夏粮收成并秋禾情形折》(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初二)。

㊱同上书，页389，《山西巡抚葛礼奏报收成分数粮价折》(康熙四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㊲同上书，页417，《山西巡抚葛礼奏报雨水收割并粮价情形折》(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㊳同上书，页425，《山西巡抚葛礼奏报雨水田苗并蝗蝻情形折》(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㊴同上书，页432，《山西巡抚葛礼奏报蝗蝻并田禾情形折》(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初二日)。

㊵㊶[清] 汪景祺:《读书堂西征随笔·记蒲州常生语》，页15。

㊷雍正《陕西通志》卷86，《艺文》，页61。

㊸[清] 汪景祺:《读书堂西征随笔·西安吏治》，页37。

㊹《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下)，页967，群众出版社，1988年。

㊺《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8辑，雍正五年六月。

㊻雍正《四川通志》卷47，《艺文·疏》，《楚民寓蜀疏》，页52。

㊼关于清代游民问题的论述，可参阅王跃生:《试论清代游民》，《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3期；冯尔康:《游民与社会结构的演变》，《清人生活漫步》，页47—58，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年。

㊽严寄湘辑:《救荒六十策》，页3。

㊾傅起凤、傅腾龙著:《中国杂技史》，页263—264，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㊿刚主:《红娘子与卦子陈四》，《学术月刊》1962年第11期。

51冯尔康、常建华著:《清人社会生活》，页300—302，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

52 53 [清] 刘廷玑:《在园杂志》卷4，页14。

54《康熙起居注》1册，页760，中华书局，1984年。

55《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34。

56 66乔志强、杨剑利:《中国乐户制度的流变》，《学术论丛》1999年第5期。

57《清高宗实录》卷50，乾隆二年九月壬辰条，页900，台湾华文书局出版。

58李容:《与布政台论救荒书》，《清经世文编》卷43，《荒政》三，页23。

59乔健:《传统中国的底边社会管窥》(1999年社会民族与文化展演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未刊稿)。

60[清]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2，《乐户惰户丐户之世袭》，页80。

61光绪《山西通志》卷99，《风土记·上·岁时》，页28。

62《明史》卷61《乐志》，页1502；卷74，《职官志.教坊司》，页1818，中华书局，1974年。

63[日] 寺田隆信:《关于雍正帝的除豁贱民令》，《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六卷)，页489-490。

64乾隆《平阳府志》卷29，《风俗》。

65汪景祺:《读书堂西征随笔·记蒲州常生语》。

67傅起凤、傅腾龙著:《中国杂技史》，页317，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68可参阅[美] 孔飞力著，陈兼、刘昶译:《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一书，(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

69《康熙起居注》，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辛亥。

70《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页305-306。

71参阅欧中坦(Jonathan K. Ocko):《千方百计上京城:清朝的京控》，页476-477:实际上经过地方审级的全部司法救济措施后，上诉人可以进京向都察院和步军统领衙门鸣冤告状。都察院和步军统领衙门作为皇帝的司法主管官员，决定哪些案件可发回地方审判，以及哪些案件可驳回。在宫门前或皇帝行进的路边叩阍，绕过都察院和步军统领衙门直接将诉状送达皇帝，也不是不可能，但属于非法和不正常的。

72[清] 刘廷玑:《在园杂志》卷4，页15。

73《清朝通典》卷83，《刑四·详献》，典二六三七，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

74《清圣祖实录》卷250，康熙五十一年四月戊申条，页3341-3342。